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乙巳年(2025)中秋綵燈會

「學生及殘疾人士綵燈設計展」 — 活動簡介及注意事項

創作主題	: 支持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慶祝國慶／共慶中秋
展出日期及	: 2025年9月30日至10月7日（星期二至星期二）（共8天）
亮燈時間	晚上6時30分至11時；2025年10月6日（中秋節正日）延長亮燈至凌晨12時
展出地點	: 中秋綵燈會 — 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截止報名日期	: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費用	: 免費參加

1. 參展作品數量

每間學校及每個殘疾人士團體建議至少提交10件參展作品，每名參加者可遞交不多於兩件作品。個人創作或小組創作均可。

2. 製作及參展注意事項

- (i) 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可選擇在由康文署提供的綵燈繪圖，或提交自行設計及製作的綵燈參展，兩種參與形式的資料／須注意的事項如下：

甲、在康文署提供的綵燈繪圖

- (a) 綵燈形狀及尺寸：以吊掛形式的圓形綵燈，尺寸約為 0.4 米(長) x 0.43 米(闊) x 0.39 米(高)。顏色共 3 款，顏色將由辦事處隨機派發。
- (b) 製作物料：綵燈以防水物料製造，其結構亦適合於戶外長期展出而不破損。
- (c) 設計顏料：參與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在圓形綵燈上繪圖時，必須使用塑膠彩或其他適合在綵燈上繪圖，並具備防水性能的顏料。
- (d) 綵燈照明：康文署在收集參展作品後，將安裝符合安全標準的發光裝置於綵燈內。

乙、自製綵燈

- (a) 綵燈形狀及尺寸：綵燈的尺寸不可大於 0.4 米(長) x 0.4 米(闊) x 0.4 米(高)，須為吊掛形式，如能提交圓形綵燈為佳。
- (b) 製作物料：必須使用防水物料，並最低限度能部分透光及透氣。綵燈的結構亦須堅固，足以維持 8 天展期而不破損。使用容易碎裂、尖銳、太重的物料，或含有不穩固部件的作品，將不被接納。
- (c) 綵燈照明：一切以電力為發光裝置的綵燈必須使用乾電池，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內置於綵燈內。非以電力為發光裝置的綵燈，參展者必須清楚說明綵燈發光的方法，而有關裝置須安裝於綵燈之內。

- (ii) 參展綵燈不可附有商業性或歧視性標語/主題，或影射他人的成份。

(iii) 知識產權

- (a) 參展綵燈須為原創作品，不可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參展綵燈若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康文署面對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及開支，參展者須負全責，並賠償導致康文署，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一切相關的損失。
- (b) 所有參展綵燈將為康文署所擁有。康文署有權決定是否展出提交的作品，以及使用、處置和以任何形式展示參展作品，並具有前述之最終決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 (iv)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康文署收到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填妥交回的綵燈設計展報名表格並接納參展後，將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確認信」傳真予學校／殘疾人士團體。
- (v) 參展者須留意是次綵燈展在戶外舉行。康文署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展作品免受天氣或人為損壞，但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康文署概不負責。
- (vi) 康文署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綵燈設計的最終決定權利。
- (vii) 康文署會因應參展作品設計風格、創意、美感等而決定其擺放位置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利。

3. 領取綵燈

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可憑「確認信」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領取彩色綵燈及「參展標籤」：

- 日期：2025年6月25日至27日（星期三至五）
-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下午1至2時為午膳時間）
- 地點：社區節目辦事處—臨時辦事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地下（沙田大會堂百步梯底））
- 備註：
 - (i) 請自備大型環保袋
 - (ii) 綵燈顏色將由辦事處隨機派發

4. 提交綵燈

參展學校／殘疾人士團體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自行安排運送所有參展綵燈至場地：

- 日期：2025年9月中旬（日期待定）
-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下午1至2時為午膳時間）
- 地點：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 社區節目辦事處臨時辦公室「學生及殘疾人士綵燈設計展」接待處
- 備註：
 - (i) 為方便統籌，請學校／殘疾人士團體盡量安排集中運送綵燈至場地
 - (ii) 所有參展綵燈須掛上已過膠的「參展標籤」

5. 綵燈處理安排

如學校／殘疾人士團體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沒有提出要取回參展綵燈的要求，參展綵燈將由康文署於綵燈會完結後自行處理。

✪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梁貝兒女士（電話：2591 1383）或岑慧玲女士（電話：2591 1301）聯絡。